债券简称:17中船01 债券代码:143398.SH
债券简称:17中船02 债券代码:143399.SH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年度）

发行人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七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2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年10月18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70亿元公司债券。2017年11月16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20亿元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主体: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分期发行。

（四）本次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五）本期债券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债券简称为17中船01（143398.SH），品种二的债券简称为17中船02（143399.SH）。

（六）本期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发行规模为11亿元;品种二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发行规模为9亿元。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九）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十）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十一）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二）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5.00%，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5.20%，在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十三）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五）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十六）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7年11月16日。

（十七）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十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计息期限为2017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5日。本期债券品种二计息期限为2017年11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

（十九）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16日。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登记日为2022年11月16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2020年11月16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6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2022年11月16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

（二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2022年11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1月16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2024年11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1月16日。

（二十二）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全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二十三）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二十五）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二十六）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八）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于2017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

（二十九）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调整负债结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十）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2019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于2019年11月22日公告了《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17中船01”、“17中船02”债券按期足额付息，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业务情况概况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船舶及海洋工程业务;投资及物流业务;配套业务;科研业务等。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主要产品涵盖散货船、油船、集装箱船等主要船型和液化天然气船(LNG船)、3000米深水半潜式海洋平台、自升式平台、FPSO、钻井船、12揽物探船、深海勘察船、深水作业船、多用途工作船、平台供应船等系列海洋工程装备等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

（3）经营模式

①发行人是我国最大的造船集团之一，业务贯穿船舶修造的整体产业链。

②海洋工程业务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与客户签订的生产合同制定生产计划。

③投资及物流业务主要包括成套物流、国际贸易、金融服务、工程总包、咨询服务等。

④发行人的配套业务主要包括动力装备业务、机电设备业务和信息控制业务。

⑤借助科研实力，发行人开发了一系列绿色节能环保新船型，持续获得市场青睐。

（4）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当前，随着全球造船中心向我国的转移以及我国国产设备装船率的不断提高以及国家大力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我国船舶装备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目前国内造船企业主要分为中船集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和地方民营船厂（主要分布于江苏、浙江、福建、山东等沿海、沿江省份）三方。中船集团2019年新接订单按载重吨计，占全球市场份额的12.4%，占中国市场份额的28.1%。截止2019年末，手持船舶订单按载重吨计，占全球市场份额的11.9%，占我国市场份额的26.5%。。

2、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投资及物流业务	249.09	195.41	21.82	372.84	329.77	32.62
船舶及海洋工程业务	777.14	718.45	68.08	659.18	607.35	57.67
配套业务	69.57	58.85	6.09	64.91	55.98	5.68
科研业务	45.78	35.42	4.01	46.10	31.61	4.03
主营业务小计	1,141.57	1,008.14	100.00	1,143.02	1,024.72	100.00

（二）公司未来展望

以“引领行业发展，支持国防建设，服务国家战略”作为企业使命，以“海洋防务装备产业、船舶海工装备产业、科技应用产业、船海服务业”作为四大产业方向，以“构建产业结构合理、质量效益领先、军工核心突出、国际竞争力强的世界一流船舶集团”作为战略目标。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3,126.86	2,945.39	6.16	-
2	总负债	1,998.08	1,958.35	2.03	-
3	净资产	1,128.78	987.05	14.36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0.28	726.68	10.13	-
5	资产负债率（%）	63.90	66.49	-3.89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66.02	68.70	-3.90	-
7	流动比率	1.27	1.27	-0.25	-
8	速动比率	1.01	0.99	1.92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6.87	593.30	25.89	-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1,130.47	1,132.54	-0.18	-
2	营业成本	1,008.07	1,024.60	-1.61	-
3	利润总额	47.90	33.89	41.31	船海及配套主业大幅减亏
4	净利润	45.06	24.61	83.08	船海及配套主业大幅减亏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2	32.69	5.27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2.38	23.02	779.24	船厂因高新产品收款同比增加经营现金流入，中船租赁因起租资产租金收款同比增加经营现金流入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4.56	-30.91	335.3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等同比增加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6.82	46.87	85.25	江南造船实施市场化债转股资本运作项目，中船租赁公司上市引入外部股东等
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44	10.83	5.59	
10	存货周转率	2.77	2.87	-3.52	
11	利息保障倍数	2.62	1.82	43.52	船海及配套主业大幅减亏
1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7.35	2.36	211.60	船厂因高新产品收款同比增加经营现金流入，中船租赁因起租资产租金收款同比增加经营现金流入
1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14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2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年10月18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70亿元公司债券。2017年11月16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20亿元公司债券。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于发行前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7中船01”、“17中船0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第五章 本次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9年11月18日，发行人支付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7日期间的利息费用，每手“17中船01”面值为人民币1,000元，债券票面利率为5.00%，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0元;每手“17中船02”面值为人民币1,000元，债券票面利率为5.20%，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00元。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2019年11月18日足额支付“17中船01”、“17中船02”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2018 年
资产负债率（%）	63.90	66.49
流动比率	1.27	1.27
速动比率	1.01	0.99
EBITDA利息倍数	3.95	3.00

从资产负债率来看，发行人2018年、2019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49%和63.90%，下降2.59%。从流动比率来看，发行人2018年、2019年流动比率分别为1.27和1.27，无变化。从速动比率来看，发行人2018年、2019年速动比率分别为0.99和1.01，增长0.02。从EBITDA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2018年、2019年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3.00和3.95，增长0.95。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7中船01”、“17中船02”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完成了对本期债券的初次评级并出具了《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联合评级于2019年6月17日对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并出具了《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评级维持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获得批准的公告》，发行人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100号）。

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发行人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和中船重工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本次重组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公告了《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0-043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务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诉讼阶段:执行中。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金联），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为案件原告。

浙江大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宋集团），浙江诗韵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宋行标、宋美丽、冯光富、甘明亚、冯超为案件第三人。

● 涉案金额:本金5000万元及违约金等。

● 大宋集团被其他公司申请破产清算，法院已受理;公司已向管理人递交债权申报材料。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10年12月1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金联、香溢担保以自有资金分别委托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吴山支行（后更名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吴山支行）向大宋集团发放贷款2000万元、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12月10日至2011年6月7日，后展期至2011年9月7日，借款利息为18%/年。宋行标、宋美丽、冯光富、甘明亚、冯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到期后，大宋集团未能按时归还借款，公司多次催讨无果，2013年6月6日，香溢金联、香溢担保向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日，法院就上述两个案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3年12月24日，香溢金联和香溢担保分别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出具的（2013）杭上商初字第764号民事判决书和（2013）杭上商初字765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1、大宋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香溢金联借款本金2000 万元、归还原告香溢担保借款本金3000万元;2、大宋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香溢金联违约金1000万元、支付原告香溢担保违约金1500万元;3、香溢金联、香溢担保有权对大宋集团提供的位于绍兴市原外山组团江家漾地块二期的4000平方米和12666.6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按抵押权登记顺位享有优先受偿权;4、香溢金联有权对浙江诗韵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位于湖州市南浔镇泰安路西侧共67处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按抵押权登记顺位享有优先受偿权;5、保证人宋行标、宋美丽、冯光富、甘亚明、冯超在原告香溢金联、香溢担保通过对大宋集团提供的抵押物行使抵押权后仍不足清偿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4年6月，香溢金联、香溢担保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续执行一直无进展。

（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3-023、2013-052）

二、进展情况

通过公开信息，公司获悉大宋集团已被其他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并指定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中圣律师事务所担任大宋集团联合管理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

目前，香溢金联、香溢担保已向联合管理人提交了债权申报材料。

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抵押物绍兴市原外山组团江家漾地块二期为第一顺位抵押，抵押物湖州市南浔镇泰安路西侧共67处房产为第二顺位抵押，但抵押物处置难度较大、变现金额也难以确定，且大宋集团进入破产清算，公司实际可收到的分配执行款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难以准确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大宋集团破产清算事项，采取合法有效措施维护公司权益，并将视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0-037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5	-	2020/7/16	2020/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4,228,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417,592.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5	-	2020/7/16	2020/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2元，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7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7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相关规定自行判断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4687915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4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现金出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恒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为智能”）增资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恒为智能注册资本将增加至8,000万元。（详见公告2020-059）

2020年7月9日，恒为智能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95604632H

2、名称:上海恒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号楼603C室

5、法定代表人:张明

6、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6年10月31日

8、经营期限:2006年10月31日至2036年10月30日

9、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的研发，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房地产经纪，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持有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642,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456,692,147股的5.6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2020年8月3日起至2020年11月3日，大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566,921股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减持期间的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642,700	5.61%	协议转让取得:25,642,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557,300	0.9993%	2020/1/14~2020/3/23	249.39-312.03	2019/12/21

注:以上减持比例按减持计划结束时公司总股本456,054,438股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4,566,921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66,921股	2020/8/3 ~2020/11/3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	为实现股东良好回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2017年11月，大基金（受让方）和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汇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时，出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了《股份转让承诺函》，双方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6个月内，双方均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当前及今后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包括股份减持相关政策解答口径等文件明确的要求。

上述股份转让于2017年12月26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大基金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